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

被告 林昱杰

石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昱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萬1,767元，及按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於被告林昱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石雅君負清償責任。

二、被告林昱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5,217元，及按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原告對於被告林昱杰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石雅君負清償責任。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石雅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林昱杰於民國109年1月2日邀同被告石雅君為保證人，向原告辦理保費融資借款新臺幣（下同）34萬6,000元（下稱系爭保費融資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29年1月2日止共20年，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利0.54%計息，並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且簽訂授信約定書，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返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  
02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3 (二)被告林昱杰並於109年1月2日邀同石雅君為保證人向原告辦  
04 理購屋及週轉金貸款等綜合貸款額度380萬元，其中購屋貸  
05 款205萬2,063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29  
06 年1月2日止、174萬7,937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  
07 7日起至129年1月2日止（下稱系爭購屋借款），均依原告定  
08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54%計息，並依年金法計算，  
09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週轉金貸款部分，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  
10 2日起至112年1月2日止（下稱系爭週轉金借款），依原告定  
11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浮動計息，借款期間按月  
12 繳息，屆期1次清償，借款期間經兩造合意展延至115年1月2  
13 日。兩造就系爭購屋借款及系爭週轉金借款並簽訂授信約定  
14 書，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  
15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借款利率10%、逾  
16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  
1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8 (三)詎被告林昱杰分別於115年1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系爭週轉金  
19 借款，自同年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保費融資借款及系  
20 爭購屋借款，以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系爭保費融資借款及  
21 系爭購屋借款尚欠本金合計304萬1,767元（計算式：  
22 253,442+2,788,325=3,041,767）及按附表1所示之方法計算  
23 之利息、違約金；系爭週轉金借款則尚欠本金96萬5,217元  
24 及按附表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25 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

26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三、被告林昱杰答辯：同意原告請求。另被告石雅君經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1 借款契約、穩贏Winner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穩贏Winner個  
02 人綜合貸款項下週轉金貸款續約增補契約書、放款帳務資料  
03 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為證（本院卷第15至57  
04 頁），已為被告林昱杰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3頁），被告石  
05 雅君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  
08 信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14 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15 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16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17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  
18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19 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被告林昱杰向原告為系爭保費融資借款、系爭購屋借  
21 款及系爭週轉金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2 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  
23 而被告石雅君為被告林昱杰借款之保證人，依前揭說明，應  
24 依保證之法律關係，於原告就被告林昱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  
25 效果時，應代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依消費  
26 借貸、保證之法律關係，如數清償前揭積欠之本金、利息及  
27 違約金，自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林昱杰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並請求於原告就被告林昱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  
31 告石雅君清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凌

附表：

| 編號 | 未償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304萬1,767元    |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58%計算 | 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 2  | 96萬5,217元     | 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098%計算 | 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